

宁夏回族自治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信用办函〔2017〕3号

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结的函

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近期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对我区开展2017年第四季度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查（详见附件1），全面督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系列重要文件落实情况，全面督查中央改革办《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落实情况的督查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重点督查贯彻落实政务诚信建设、个人诚信建设、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具体措施和推进情况。为

做好督查前期准备工作以及明年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各部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包括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及2018年工作安排，总结按照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进行梳理：

1.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系统全称；系统覆盖面及运行情况，包括国家、省、市、县四级；信息系统采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情况；信息系统与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情况；信用信息数据共享情况等）；

2. 信用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并附电子版文件；

3. 实名制推进情况；

4. 行政许可等环节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及公示、共享情况；

5.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6. 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施情况，包括个体工商户代码先行赋码情况，法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情况、回传情况、重错码校核情况（编办、工商、民政、质监等部门负责）；

7.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评先选优等过程中，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出具信用报告情况）；

8. 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设情况、共享、公开情况及信用信息应用情况（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负责）；

9. 联合奖惩开展情况（红黑名单制度建立情况，向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红黑名单情况，对失信被执行人及各部门共享的红黑名单法人或自然人开展联合奖惩情况、实施成效及案例反馈情况）；

10. 对《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宁信用办〔2017〕9号）落实情况（详见附件2）；

11.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15号）》落实情况（详见附件3）。

12. 开展信用宣传和培训情况；

13. 信用体系建设亮点工作及其他。

二、请各单位认真按照第四季度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查工作通知要求，抓紧做好自查和迎接督查的准备工作。请务必于11月3日前将书面和电子版总结材料及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 吴志宏

联系电话： 5043224

传 真： 5043224

邮 箱： ningxyb@163.com

-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第四季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查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7〕671 号）
2. 《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分工方案》（宁信用办〔2017〕9 号）重点任务及分工列表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15 号）》重点任务及分工列表

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委领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

《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 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的分工方案》重点任务及分工列表

任务	内容	负责单位
(一) 建立实名登记和认证制度	督促推进自治区内注册的电子商务平台落实身份标识和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对开办网店的单位和个人核实身份，定期更新并依法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为重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和相关许可手续，并将营业执照或身份核验标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公安厅、网信办，五市政府分别负责
	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支持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任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为电子商务用户识别假冒、钓鱼网站提供手段。	自治区质监局、商务厅分别负责
(二) 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	支持和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结合自身特点，建立电子商务交易双方信用互评、信用积分制度，探索建立交易后评价或追加评价制度，将交易双方评价和服务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将评价结果和积分充分公开，供市场交易者参考。积极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在对交易流程、流通环节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的基础上，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分类与甄别，并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防范信用炒作风险。支持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建立对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和上下游企业的综合信用评价机制。	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分别负责
(三) 加强网络支付管理	加强电子商务平台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电子商务账款支付中的作用，防范网络欺诈等行为。进一步完善网络支付服务体系，推动网络支付业务规范化、标准化。	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
(四) 建立寄递物流信用体系	完善商品寄递过程中的信息实时跟踪机制。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探索建立监管部门、商户和消费者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对严重失信寄递物流企业限制入住电子商务平台。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负责

<p>(五)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p>	<p>支持和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实施“先行赔付”制度。鼓励商户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参加“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退货”等活动。电子商务平台和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制度，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处理回应消费者反应的问题。</p>	<p>自治区工商局、商务厅分别负责</p>
<p>(六) 建立健全信用记录</p>	<p>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为电子商务提供支撑服务的代运营、物流、咨询、征信等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交易双方信用记录，以实名注册信息为基础，及时将恶意评价、恶意刷单、虚假流量、图物不符、假冒伪劣、价格欺诈以及其他不诚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依法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p>	<p>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交通厅、邮政管理局、发展改革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公安厅、网信办分别负责</p>
<p>(七) 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p>	<p>按照国家部署，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个人卖家、物流企业等提供商品销售和服务的市场主体就遵纪守法、信息真实性、产品质量、服务保障、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情况作出信用承诺，以规范格式向社会公开，并承诺违法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事项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p>	<p>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五市政府分别负责</p>
<p>(八) 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p>	<p>推行商品条形码，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等重要产品，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引导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和物流企业建立产品上架、销售、配送、签收、评价、投诉全方位全过程的线上留痕监管体系。</p>	<p>自治区质监局、商务厅、农牧厅、食药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安监局等部门，五市政府分别负责</p>
<p>(九) 推动建立线上线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p>	<p>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归集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实现各地区、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引导和规范征信机构依法采集、整合电子商务领域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支持地方政府与电子商务平台、征信机构等各类社会机构建立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实现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交互融合、共同应用。</p>	<p>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商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五市政府分别负责</p>

(十) 加强第三方大数据监测评价	鼓励社会信用评价机构对电子商务平台定期进行信用状况评估, 监测失信行为信息。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执行国家相关程序规范, 加强对商务“12312”、消费者“12315”、文化“12318”、价格“12358”、质量监督“12365”等举报投诉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失信信息的整合、共享、推送。	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文化厅、物价局、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
	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及时采集部门监管、大数据监测、群众举报等渠道形成的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信息, 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一) 健全政府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构建以信用为核心, 以实时监控、智能识别、风险预警、科学处置为主要特点的电子商务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建立集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信用监督机制。	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邮政管理局、物价局, 五市政府分别负责
(十二) 提高电子商务平台的信用管理水平	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依法整合线上线下数据资源, 对政府部门市场监管中产生的可公开信用信息与自身掌握的信用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 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 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交易信用状况, 有效识别和打击失信商家, 为诚信商家和客户提供优良的交易环境及平台服务。	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邮政管理局、物价局等分别负责
(十三) 落实电子商务平台主体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约束机制, 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在商品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信用管控。建立商家信用风险预警制度,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恶意刷单炒信的严重失信商家, 电子商务平台应按照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 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 发布风险提示。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 及时将掌握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对不积极履行主体责任的电子商务平台, 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及时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 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十四) 更好发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在电子商务信用监管中的积极作用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以需求为导向, 依法采集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主体及其物流等相关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 加大信用产品研发力度, 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信用产品和服务。通过电子商务相关协会组织加强电子商务企业自我信用约束和行业自律。	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五市政府分别负责

<p>(十五) 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p>	<p>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在市场主体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身份核验标识、信用等级等信息或包含以上信息的电子链接标识。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在网站首页设立“信用宁夏”、“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窗口，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引导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公示更多生产经营信息，特别是采购、销售、物流等方面的信用信息，完整公示产品信息和服务承诺。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保护电子商务领域消费者个人隐私。</p>	<p>自治区工商局、商务厅、五市政府分别负责</p>
<p>(十六) 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力度</p>	<p>建立和规范电子商务领域守信主体“红名单”制度。在商贸活动中，加大对“红名单”主体推介力度，在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社会管理等方面给予一定便利。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对“红名单”主体在搜索排序、流量分配、营销活动参与机会、信用积分等方面给予倾斜，强化正面激励引导。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红名单”企业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优化贷款流程，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做好金融服务。</p>	<p>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分别负责</p>
<p>(十七) 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p>	<p>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加大对“黑名单”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服务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依法对企业有关失信人员实施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限制经营或融资授信等联合惩戒措施。支持电子商务平台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黑名单”主体实施限制入驻会员、降低信用等级、屏蔽或关闭店铺、查封电子商务账户、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p>	<p>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分别负责</p>
<p>(十八) 严厉打击整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p>	<p>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虚假宣传、恶意欺诈、服务违约、恐吓威胁，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空包裹代发邮寄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和物流信息实现“增信”、“降信”的违法失信行为。加大对即时通信等社交网络服务的监管力度，对通过个人社交平台进行交易的行为加强监控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交易行为。加大对物流配送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或物流体系非法采集、滥用、泄露和倒卖个人信息的行为。</p>	<p>自治区工商局、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公安厅分别负责</p>
<p>(十九)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p>	<p>利用微博、微信、电视、报纸、各类移动应用程序等媒体传播平台，多渠道、多形式树立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典型，曝光严重失信典型。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国庆节等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诚信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发挥电子商务平台主体作用，加强对电子商务各类主体的诚信教育。支持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将信用状况作为员工招聘、商家入驻的重要考量因素。</p>	<p>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商务厅、工商局、五市政府分别负责</p>

<p>(二十) 加强电子商务领域标准规范研究和推广</p>	<p>积累、学习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披露、管理、评价等方面先进经验，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相关协会组织作用，积极推广相关标准规范。</p>	<p>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五市政府分别负责</p>
<p>(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组织领导，督促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把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任务落实。充分发挥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电子商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每年12月30日前向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任务推进情况总结，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p>	

附件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及分工列表

重点任务	内容	负责单位
(一)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个人信用建设	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重点领域失信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和失信责任人的信用记录，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关失信人的信用记录，按规定报送自治区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科技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金融工作局、食品药品监局，自治区团委，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公务员个人信用档案	将公务员守法、纳税、借贷等社会信用情况及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政务失信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公务员个人信用信息作为考核、奖惩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启动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务员履职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治区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应将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的失信信息和褒奖信息，及时录入公务员履职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公务员履职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关联机制。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政府各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三)加强重点职业人群信用建设	建立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的信用档案。各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应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要明确工作责任制，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失信人的信用信息得到完整记录，按规定报送自治区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审计厅、旅游发展委，国税局、地税局，宁夏检验检疫局、宁夏银监局、宁夏质监局、宁夏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p>(四)加强个人诚信教育和诚信宣传</p>	<p>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倡导恪守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融入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优”的社会氛围。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大力弘扬诚信文化。要利用各种传媒载体宣传诚信,加大诚信宣传力度,提升诚信宣传水平。自治区各部门要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p>	<p>自治区文明委牵头,自治区各有关单位配合</p>
<p>(五)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p>	<p>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和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学生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将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的相关信息,依法依规记入个人信用档案。</p>	<p>自治区教育厅负责</p>
<p>(六)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以优良信用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各级人民政府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和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可以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p>	<p>自治区政府各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对列入“自治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将自治区金融服务机构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报送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宁夏”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p>	<p>自治区金融工作局、交通运输厅、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通信管理局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七)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p>	<p>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完善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再展示使用。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p>	<p>自治区政府各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八)制定实施方案</p>	<p>重点任务牵头和负责单位，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要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并于8月底前报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底前向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任务推进情况总结。</p>	<p>自治区政府各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p>

